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行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中字第 1150001246 號

- 一、主 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標租本行所有臺中市南區正義段五小段 11 地號土地。
- 二、依 據：本行不動產經營管理要點第十六條規定。
- 三、公告事項：
- (一)標租土地：

標租編號	土地標示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	每年租金底價(新 臺幣：元)	投標保證金(新臺 幣：元)	說 明
1	臺中市南區正義段 五小段 11 地號	311	第一種商業區	471,600	47,160	詳地籍圖

- (二) 點交方式：現狀點交。
- (三) 投標資格：自然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登記之法人或團體領有登記證明文件者。
- (四) 使用限制：
1. 本空地限以搭建臨時性非繼續定著於土地之簡易工作物使用外，不得供建築、存放危險物品、堆積廢棄物、資源回收且不得經營舞廳(場)、酒店(吧)、電玩業等特種行業及其他有害安寧秩序、善良風俗或影響環境衛生、違反政府法令規定及其他約定用途外使用。
 2. 本行不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3. 租賃標的不得轉租、分租及由他人頂替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
- (五) 租期：三年(自辦妥公證之日起算三年)。
- (六) 投標方法：以郵遞方式投標，自本公告之日起，請向本行台中分行代理課(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一號 2 樓)索取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空地租賃契約、投標須知(函索者，請附書明收件人姓名、詳細住址並貼足郵票之信封俾便寄發)，並將投標單填妥後，連同投標保證金(限用臺灣土地銀行所簽發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郵局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受款人欄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即期劃線支票繳納)，密封後以掛號於本行開啟信箱時間(115 年 4 月 22 日下午 2 時 00 分)以前，寄達台中市郵政信箱第 252 號，已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視為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 (七) 開標日期及地點：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行台中分行九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後之第三營業日下午 2 時 30 分開標。
- (八) 投標標的物，應由投標人於投標前逕至現場自行查勘(現場位置：詳地籍圖)，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及本行空地租賃契約。
- (九) 公告後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時，本行得宣佈停止開標，除投標人經確認為恐資法指定制裁對象，其投標保證金將予以凍結暫不返還外，本行得無息退還投標保證金，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行門首公告為準。

經理 林瑩杰